

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

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8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[<http://www.zsfund.com/>]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[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]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067-9908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2日